

香港 易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 易 有限公司對本 合公告的內容概 負
責，對其準確 完整 發表 何 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 合公告全
部 何部分內容 生 因倚賴 等內容 引 的 何 失 擔 何責 。

本 合公告僅供參 ， 構 收購、購買 購本公司證券 邀 約，
非在 何司法權區 攬 何 票 准。

本 合公告 全部 部分內容 得在、向 何將構 違反其適用 法律 法規
司法權區發佈、刊發 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

緒

於 零

於本 合公告日期 一 日 於 止日期 ， 就 宣佈、宣派 派 何 及
／ 其 分派及／ 其 資本返 ， 合 約 保 權 等 、分派
及／ (況 定)資本返 全部 何部分額 訂 約 ，
在此 況 ，本 合

接納要約的可撤銷承

於 零 年 月 十 日，李 先生、 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錦榮先生已向 合約 作出 可 回 ， 會 就 非 及 非 購 權 約。

財務資源

(i) 概無購 權 行使及(ii) 約 數 ， 約的最 金 約為 339. 萬港元，其 段先生 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315. 萬港元， Sharp Profit 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23. 萬港元。

(i) 有購 權 行使及(ii) 約 數 ， 約的最 金 約為 388. 萬港元，其 段先生 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361. 萬港元， Sharp Profit 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27. 萬港元。

段先生應 的最 金 (有購 權均 行使) 將 其 金資源 ， Sharp Profit 應 的最 金 (有購 權均 行使) 將 國水務集團的內部 金資源 。

第 海 融 資(作為 合約 的財務 問) 信 段先生及 Sharp Profit 各 自 有 充 財務資源， 支 等在 約 數 就段先生 佔部分及 國水務 佔部分應 的最 金 。

立董事 員會

董 會已 董 委 會(非 行董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 在 慮 財務 問 意 及 薦 議 ， 就 約及是 約向 約 東及 約購 權持有 提供 薦 議。根據收購守 規 2.8，非 行董 雋 先生及 非 行董 錦榮先生被 為於 約 有權 ，因此 得出 董 委 會 。

立財務顧問

董 委 會 意，董 會已委 寶積資本控 有限公司為 財務 問，就 約及(特 是) 約是 公 合理及是 約向 董 委 會提 供意 。

緒

可 債券之 通知及EB 完成

合 約 及本公司(於 段先生通知)共同 宣佈，於 零 年 月十 日 (易時段)，可 換 券持有 段先生已向康達控 送達EB通知， 換取 546,728,004 ，佔本 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25.55%，換 為每 0.25港元。可 換 券 康達控 根據 購 議發行 段先生，段先生可行使其權 換取546,728,004 ， 至可 換 券發行日期 零 四年十月 日 第36 月最 營業日為止。

國水務為本公司的 東，於本 合公告日期 過其全資 公司Sharp Profit 有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28.46%權 。 隨EB 換於 零 年 月 十 日完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定為與段先生 行)於合共 1,155,718,004 有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54.01%。

於進行EB 換，段先生須 根據收購守 規 26.1(b) 就 有 (及Sharp Profit已 有及/ 意收購 外)提出(促使 其提出) 制 無條 金 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 合 約，共同 提出(促使 其提出) 約， 分配 約 有效提 供 約 ，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約93.00%及約7.00% 比例 。零碎 約 (如有)將 合併 段先生 購。

於本 合公告日期(無購 權 行使)， 合 約 及與 合 約 行 士於合共1,187,718,004 (佔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55.51%) 有權 |月 | A。 |

於 舉

制性無條 現金要約

第 海證券(合 約 約 理)將根據收購守 列 準 表 合 約
提出 約及 表段先生提出購 權 約：

股 要約

每 約 C 金0.348港元

合約行士出售等非及非購權。為免生問，東可根據購權劃的條款行使其購權及購將發行的新。

可回將於約止失效時再具有效。

財務資源

(i) 概無購權行使及(ii) 約全面，約最金約為339.2萬港元(約每約0.348港元及約合共952,016,996約(約總數)非，及購權約每購權0.048港元及購權約合共163,973,500購權(購權總數)非購權算)，段先生就段先生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15.4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3.9萬港元。

(i) 有購權均行使，在此況，本公司將發行213,973,500新及(ii) 約全數，約的最金約為388.4萬港元(根據約每收購0.348港元及約約購權持有的購權行使向其發行新的大約數合共1,115,990,496約(約總數)非算)，段先生就段先生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61.2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7.1萬港元。

段先生應最金(有購權行使)將金資源，Sharp Profit應最金(有購權行使)將國水務集團內部金資源。

第海資(合約財務問)信，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自有充財務資源，可於約全面時支等分就段先生佔比例及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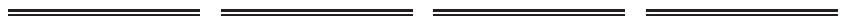
承納要約的

於約，東將出售其繳款何置權、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何的何其第方權，連其於止日期其的有權(數收取有及其分派(如有))(關錄日期為止日期)的權)的。於收購守條文的規限，約為可銷及得回。

於 購 權 約 ， 關 購 權 連 其 的 有 權 將 被 數 銷 及 放 棄 。
根 據 購 權 劃 的

本公司之股權架

表載 (i) 隨EB 換完 及於本 合公告日期中於 約 (ii) 隨 位



聯合要

中國水務之關連

根據市規，約將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共同提出(促使表等提出)，段先生為國水務東及董，因此為國水務集團關連士。根據市規第14A章第14A.20條，Sharp Profit(促使表Sharp Profit)提出約(國水務佔比例)，將構國水務集團作關連易。於市規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故涉及約國水務佔比例遵守報及公告規定，但免遵守市規第14A章通函(財務問意)及東准規定。根據約購最多

- (3)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於約期始六月內及至本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本公司何、可換證券、權證購權有關本公司關證券(定義收購守規 22 釋4)何衍生工具;
- (4)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借入借出本公司何有關證券(定義收購守規 22 釋4);
- (5) 可銷外,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何可回, 約約;
- (6) 概無就合約作出收購守規 22 釋8 述及可對約有重大響安排(購權、償保證其方作出);
- (7)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何與其可可援引尋求援引約何條況有關約安排;
- (8) EB 換外, 約涉及其方與方(問)出售有關;
- (9) (a)段先生已根據購約, 於本合公告日期過六月將轉讓康達控, 數支可換券購款, 合約與合約行士概無就EB 換向康達控、其最實有何與等何方行士支將支、匱堯、補償; 及(b)(i)何合約 B 約 L E

披露

茲提醒合約及本公司繫（定義收購守則，有控制本公司合約發行何關證券5%東），須於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22 露其於本公司證券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3.8，收購守則規22 釋11全文轉載如：

「票紀、銀行及其的責

客買有關證券的票紀、銀行及其，都負有責在們及的範圍內，確保客知規22 約受約公司的繫及其應有的露責，及這客須意履行這責。與資進行易的自營買商及易商應同樣在適況，促資注意有關規。如在何7日的期間內，客進行的何有關證券的易的總（稅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適用。

這免會改變、繫及其士自發露本身的易的責，易涉及的續為何。

對於行就易進行的查，須給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易的應明白，票紀及其在與行合作的過程，將會向行提供等易的有關資料，客的身分。」

警告

本聯合公告遵照收購守則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有及本公司潛在投資有關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否屬公平合或否接納要約供推薦建議，並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有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包括立董事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有供的推薦建議及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立董事員會的意見函）前，應就要約及／或決定否接納要約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小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何問，應等的專顧問。

釋義

於本 合公告內， 文義 有 指外， 列 具有 涵義：

「 行 」	指	具有收購守 涵義
「 繫 」	指	具有收購守 涵義
「董 會」	指	董 會
「 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 兩 明的 約首 止日期 合 約 可 宣佈 行 准的 何其 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 曼群 冊 有限 公司，其 於 板 市(號：6136)
「綜合文 」	指	合 約 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 及 市規 將 合 刊發 綜合文 ，內容有關 約
「 」	指	有27,336,400 國水務 ，根據 購 協議 定參 為每 國水務 5.00港元，其 已 段先 生轉讓 康達控 ，作為於 零 四年十月 日 購 協議完 時發行可 換 券的
「 國水務」	指	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號：855)，根據 曼 群 法律 冊 為 免公司 遷冊 慕達的 免有限公司，其 於 市
「 國水務集團」	指	國水務及其 公司， Sharp Profit
「 國水務 佔 比例」	指	約 約 有效提 供 約 約7.00%
「董 」	指	本公司董
「EB通知」	指	段先生向康達控 發出的 換通知， 於 零 年 月十 日送達， 根據可 換 券的條款 換 546,728,004

「EB 換」	指	根據可換券的條款，段先生可換券換546,728,004
「EB 換完」	指	於零年 月 十日完將546,728,004轉讓段先生
「可換券」	指	康達控於零四年十月日向段先生發行本額為136,682,001港元的可換券，段先生權可於至等可換券發行日期第36月的最營業日，酌每0.25港元的換換546,728,004
「行」	指	證會企業融資部行行的何表
「第海融資」	指	第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合約的財務顧問
「第海證券」	指	第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證券易）、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合約的約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國香港特行政區
「董委會」	指	本公司董委會，非行董清先生及永臻先生，於慮財務問題意見及建議，就約及是約向約東及何約購權持有提供建議
「財務顧問」	指	已委就約及(特是)約是公合理及是約向董委會提供意見財務顧問

「可銷」	指	李先生、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錦榮先生分向合約作出日期為零年十月十日的可回，據此，等自會約
「合約」	指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與合約行士」	指	根據收購守與合約行士
「康達控」	指	康達控有限公司，Zhao Sizhen先生全資有及控制的公司
「最易日」	指	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合公告刊發最易日
「市規」	指	證券市規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
「段先生佔比例」	指	國水務佔比例外，根據約將約
「非約」	指	東有將有受可銷規限的有及因行使購權將發行的
「非約購權」	指	東有受可銷規限的有權權
「約」	指	約及購權約
「約購權持有」	指	購權持有，有購權的東外
「約東」	指	東，合約及東外
「約」	指	有已發行（，因購權持有行使其購權將向其發行新），合約已有及／意收購外
「購權持有」	指	購權持有

「購 權 約」	指	第 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 規 13.5向 約購 權 持有 提出 制 無條 金 約， 銷 約購 權持有 持有全部購 權(何 等購 權 未根據購 權 劃行使 尚未失效)
「購 權 約 」	指	購 權 約 每 購 權 格0.048港元
「海外購 權 持有 」	指	於本公司的購 權持有 名 冊 示 位於香港境外的購 權持有
「海外 東」	指	於本公司的 東 冊 示 位於香港境外的 東
「 國」	指	華 民共 國，僅就本 合公告 ， 香 港、 華 民共 國澳 特 行政區及台灣
「證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 察委 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指	本公司 本 每 面 0.01港元的普通
「 約」	指	第 海證券 表 合 約 提出的 制 無條 金 約， 根據本 合公告 載的條款及條 收購 有 約
「 約 」	指	合 約 就根據 約 提 的每 約 應 東每 約 0.348港元的 格
「購 權」	指	購 權 劃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 權
「購 權 劃」	指	本公司於 零 四年六月十四日 已於 零 四 年六月十四日 滿的購 權 劃
「 東」	指	持有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國水務 全資公司，於本 合公告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本 總 約28.46%
「 易 日 」	指	香港 合 易 有限公司
「 購 協 議 」	指	段先生(作為 資)與康達控 (作為發行) 購 協 議，據此，段先生 購 可 換 券， 協 議日期為 零 四年十月 日， 已於 日完
「收購守 則」	指	證 會 頒 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 時修 改、補充 其 方 修改
「 易 日 」	指	放進行證券買 業務的日子
「 東 主 」	指	李 先生、 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錦榮先生， 等已向 合 約 作出 協 約的 可 銷
「%」	指	百分比

段先生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深知，本 合公告 表達意 (本公
司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告 無遺漏
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述 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 國水務董 會 ； 四 行董 ， 段傳良先生、 斌小
姐、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 四 非 行董 ， 李浩先生、白 先生、 小沁
小姐及 杰女士， 及 四 非 行董 ， 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
萍小姐及 喆先生。

國水務董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共
及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等 深知，本 合
公告 表達的意 (本公司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述 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 Sharp Profit 唯 董 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 唯 董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深知，本 合公告 表
達意 (本公司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
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述 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董 會 ； 四 董 ， 行董 李 先生、 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及 先生，非 行董 雋 先生， 及 非 行董 錦榮先
生、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

董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段先生及 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共 及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等 深知，
本 合公告 表達的意 (段先生及 國水務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
述 生 導。